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1)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2)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2.(b)項決議案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年報」)、日期均為2024年8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行政原因，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原定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將延期並重新安排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無變動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由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維持不變。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B.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2. (b)項決議案

拿督江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拿督江華強(「**拿督江**」)通知，表示彼因其他業務活動而希望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擬於應屆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i)風險委員會主席；(ii)審核委員會成員；(iii)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薪酬委員會成員。

因此，分別載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 (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不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拿督江已確認，彼並無就費用、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拿督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以了解仍計劃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C. 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文「B.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2. (b)項決議案」一節「拿督江退任」分節所述有關第2. (b)項普通決議案外，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及通告已於2024年8月16日寄發予股東)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2. (b)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計票。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不得遲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仍然有效，而有關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股東選擇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收到的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外，年度業績公告、年報、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4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